

歸納式查經法（一）觀察的原則

時間: 1 hour

一、 歸納式查經法有關觀察的基本原則（參考：實用釋經法，賴若瀚著）

1．5個W一個H：

- 何人（Who）－有那些人物？他們的身分，地位，特徵為何？
- 何時（When）－在什麼時候發生？
- 何地（Where）－在何處發生？
- 何事（What）－發生了什麼事情？
- 何故（Why）－為什麼會發生？作者寫作的動機為何？
- 如何（How）－如何發生的？進展的情況如何？

試著找出最重要的問題，其答案就是你主要傳達的訊息。

2．一般的原則

『39 你們查考聖經，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；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。』（John 5:39）
查考有「尋找、調查、考察」的意思。

- a. 觀察是第一步，觀察越多，解釋越容易。
- b. 觀察要仔細，不要放過任何細節。
- c. 觀察要客觀，減少主觀的意識。
- d. 觀察要全面，從整體來看，也要從細節來看，用不同的角度，各種方法。
- e. 觀察要練習，熟能生巧。

觀察步驟：

- a. 使用筆記本或電腦。
- b. 先讀一遍。
- c. 用不同方法再讀一遍。
- d. 用不同譯本再讀一遍。
- e. 深入觀察細節。

二、 馬可福音第三、四課備課（馬可福音 2：1－3：6）

- 1．文士
- 2．法利賽人
- 3．撒都該人
- 4．希律黨人
- 5．安息日
- 6．神子
- 7．人子

下次訓練：2007-02-18，歸納式查經法（二）觀察的方法